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優秀師資生獎勵要點

107 年 3 月 16 日第 155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110 年 9 月 24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 1 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0 月 6 日教育傳播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11 月 19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慈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獎勵優秀師資培育學生(以下簡稱師資生)，促進學習風氣，提昇學習品質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
二、獎勵資格及內容：

(一)修習完成教育學程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，獎勵所繳交「教育專業課程」學分費(至多30學分)百分之五十。

(二) 應屆通過教師資格考試，再獎勵其所繳交「教育專業課程」學分費(至多30學分)百分之五十；應屆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，於次年通過者，則獎勵所繳交「教育專業課程」學分費(至多30學分)百分之二十。

三、本項獎勵於每年教師資格考試放榜後，於本中心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，未於時間內提出申請者，視同自動放棄。

四、本要點適用於 110 學年度起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師資生。

五、106 學年度(含)以前選擇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、後參加教育實習制度者得適用之，其獎勵金額僅限 107 學年度(含)後所繳交之「教育專業課程」學分費。

六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、教育傳播學院院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